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2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封常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封常福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封常福，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科技质量部科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科长、办公室正科级秘书、高级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封常福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0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洋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深圳金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0,503.29万元，负债总额40,496.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006.31万元，营业收入29,731.34万元，利润总额1,246.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16.37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436.2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46%；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0,147.5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玉信”）购买机器设备等资产，本次交易依据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定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06.30万元（不含增值税）。

● 台州玉信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和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台州玉信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累计2次，累计金额为299.7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均不存在资产购买类交易。

● 本次交易存在新增折旧费用影响利润的风险以及因市场波动、经济环境影响带来的资产减值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高核心部件自主化生产能力，降低由于采购活塞杆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台州玉信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用于生产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所需的活塞杆。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购买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406.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台州玉信于2026年1月22日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台州玉信的机器设备等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06.3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与台州玉信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299.78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均不在资产购买类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资产100%份额	4,406.3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K7RE77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2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永清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永清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南雪梅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雪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注：台州玉信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台州玉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比照关联方披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用于生产活塞杆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无心磨床、数控车床、减震器活塞杆感应热处理系统、滚牙机、活塞杆涡流探伤机等，属于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类别。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中的资产系台州玉信2021年到2025年陆续购置，使用年限较短，设备状态较好，交易对方设备管理制度完善，设备定期盘点和维护保养，截止2025年11月30日，原值为5,637.12万元，折旧摊销额为1,575.01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时间点	账目原值	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备注
2024年12月31日	5,726.47	1,144.06	4,582.41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5,525.88	1,484.23	4,041.65	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坤元评估出具的标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06.30万元（不含增值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台州玉信的部分资产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06.3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406.3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4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重要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

（4）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406.3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4,406.3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购买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不含增值税资产总价为人民币44,063,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即含增值税资产总价为人民币49,791,190.00元。

（三）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9,958,238.00元；资产交割验收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937,357.00元；资产交付并经双方验收完毕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50%的价款，即人民币24,895,595.00元。

（四）资产交付与验收

乙方须在收到第一期款后5日内将全部资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交付资产的型号、数量、状况、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形成经双方确认的书面验收记录。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台州玉信购买用于生产活塞杆用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有利于提高核心部件自主化生产能力。产业链深度延伸可以使产品不良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逐步构建起快速响应机制，能够适配全球客户不同型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本次交易通过坤元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且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关联交易金额。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2日，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购买资产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宜。

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也不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台州玉信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金额为299.78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台州玉信发生的收购资产交易，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针对已收购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海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高海强先生简历

高海强，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济南市泉城产业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历任研发设计员、研发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材”）100%的股权，首次挂牌转让价为松炀新材100%股权对应价值（根据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综合考虑资产市场价值等情况）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月6日，“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第三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挂牌转让价为人民币6,400.00万元。截至本次转让公开信息披露（挂牌）期满，即2026年1月21日，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方。公司将于2026年1月23日以第三次挂牌价格的80%，即人民币5,120.00万元第四次挂牌转让松炀新材100%股权，后续公司将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则选择延长公告期或者终结信息发布，如有必要将进一步调整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书面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如下：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在公司宣传栏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薪酬委员会核查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上述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薪酬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95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协议的到期续签，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34,661.09	34,661.09	88,950	63,950	2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泰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333,380.18	2,747,883,332.97
负债总额	1,879,457,537.23	1,655,082,255.15
银行贷款总额	1,403,313,522.53	874,892,360.62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49,829.17	1,207,764,54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307,708.06	447,317,708.06
净资产	1,080,875,842.95	1,092,801,077.82
营业收入	244,213,474.58	282,734,140.66
利润总额	−24,497,041.61	−12,222,973.81
净利润	−21,812,874.08	−17,580,923.76

或有事项：无；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即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下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即百跃农牧）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440.09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4,661.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6.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18%。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21%-68.39%	亏损：3,795.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3,7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13.98%	亏损：3,836.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62元/股－0.1174元/股	亏损：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属于非经营性损益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损益影响净利增加约2,000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融资规模下降及公司持续开展“一提两降一优化”等专项降本增效工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开展“一提两降一优化”等降本增效工作，大力推进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储备，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运营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充分发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的资源、技术及产业优势，系统性参与关键金属全产业链创新网络建设，推动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公司与广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5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13%股权。公司以货币和股权相结合方式出资6,500万元，具体为以全资孙公司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以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作价出资，不足6,500万元的金额以现金补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关键金属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关键金属研究院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西关键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K5TNWE74

法定代表人：胡明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圆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2日

住 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3号楼十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